



市“两院”交出怎样的工作答卷

2月2日下午,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韩忠义作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旭文作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3年,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建设取得新成效;2024年,西宁市要继续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上走在前作表率。2023年,市法院、市检察院做了哪些工作,交出了一份怎样的答卷?又将如何担当作为、敢作敢为谋划今年的工作?

(记者 徐顺凯)

全市法院共
审结各类案件
92710件

本报讯(记者 徐顺凯)2月2日下午,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韩忠义作了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报告中指出,2023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2994件,审结92710件,分别占全省法院的52.6%和51.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9%。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11096件,审结9824件,分别占全省中级法院的64.2%和63.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8%。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546件,判处罪犯3055人。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重拳出击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严重暴力、“盗抢骗”“涉枪涉爆”等犯罪案件530件689人,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腐败,审结职务犯罪案件75件,其中,厅级4人,处级14人。深入推进“全民反诈”,审结电信网络新型犯罪案件97件329人,审结养老诈骗案件5件12人,坚决守护好老百姓“钱袋子”安全。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适用非监禁刑998人,办结减刑、假释案件1205件。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树牢“如我在诉”理念,审结一审民事案件44794件,切实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强化“小案不小办”,审结教育、医疗、就业、物业等民生领域案件2469件,减缓免交诉讼费用31.1万元,落实司法救助金108.4万元,织密织牢民生司法保障网。完善劳动争议快速处理机制,审结劳动争议、劳动合同纠纷案件5796件,帮助群众讨回“血汗钱”。坚持多调少判柔性司法,审结婚姻家庭案件6028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8份,维护家庭关系和谐稳定。城中、大通法院将心理疏导贯穿审判全过程,打好家事纠纷化解的“情感牌”。优化“天平护蕾”机制,依法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13件,落实社会调查报告、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确保未成年人民权益得到特殊、优先保护。

依法参与平安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集中攻坚“谈某某”等涉黑涉恶案件3件33人,坚决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加强涉诉信访化解,完善有信必复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工作办法》《涉法涉诉“有信必复马上办”工作细则》,实际化解信访矛盾279件。深度挖掘个案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和类案发生的普遍性规律,发出司法建议62份,推动解决社会治理中的漏洞短板。强化人民法庭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功能,17个人民法庭受理案件19886件,审结18612件,案件量占全市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总数的36.8%。

两个“最严”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本报讯(记者 徐顺凯)在市法院工作报告中,市法院代理院长韩忠义提到,“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审结环境资源类民事、行政案件30件,审结危害野生动物、污染环境等犯罪案件12件41人”。

报告指出,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上有新担当。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研究制定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13条措施,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6951件,全面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契约精神,依法打击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审结买卖、担保、融资租赁等合同纠纷16225件。建立涉民营企业立调审执衔接机制,审结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决议效力等公司内部治理纠纷164件,依法平等

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深入工业园区和民营企业开展调研,办结“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困难问题4件,以活封活扣、促成和解等方式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市中院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案例荣获西宁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十佳”典型案例。

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审结环境资源类民事、行政案件30件,审结危害野生动物、污染环境等犯罪案件12件41人,联合市相关单位签订《湟水国家湿地公园执法司法协同保护框架协议》,共同守护高原“绿谷”城市、“洁净”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规则引领作用,公布5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典型案例。大通法院以先予执行的方式追究环境资源违法责任

和促进生态环境修复,城西法院审理的非法捕捞青海湖裸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法院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典型案例,切实维护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积极助推创新发展。依法保护创新、激励创造,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司法保护,审结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民事侵权纠纷案件405件。严厉惩治“搭便车”“傍名牌”等行为,采用七人制合议庭审结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审结全省首例垄断纠纷案,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市中院审理的青海景榛公司与青海通信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入选最高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6名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被查

本报讯(记者 徐顺凯)2月2日,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旭文向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作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指出,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批捕各类刑事犯罪871件1215人、起诉2336件3009人;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起诉3件33人,全国扫黑办督办的谈林军等12人涉黑案件起诉后均作出有罪判决。

报告指出,过去一年,全市检察机关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有力保障社会稳定,批捕各类刑事犯罪871件1215人、起诉2336件3009人。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起诉3件33人,全国扫黑办督办的谈林军等12人涉黑案件起诉后均作出有罪判决。主动融入反腐败工作大局,加强监检衔接配合,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提前介入

64件,起诉57件62人(行贿11件11人,受贿22件22人),其中厅局级3人、县处级7人,立查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3件6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不捕509人、不诉838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3527人,适用率93.2%。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以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制发检察建议635件,其中社会治理类69件。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83件139人。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企业合规案件21件。依法打击洗钱犯罪,起诉涉洗钱案件9件13人。积极保护科技创新,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5件5人。主动参与“国门利剑”等专项行动,起诉危害税收犯罪6件16人。加大检

察助企暖企力度,走访企业57家,解决涉法涉诉问题46个,清理涉企刑事“挂案”1件。湟源县检察院开展“检盾”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活动,在3家企业设立检察工作站。

着力守护生态安全,落实专业化监督要求,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28件,助力绘就西宁绿水青山生态画卷。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排污企业8家,清理垃圾和固体废物784吨,为生态环境修复“疗伤”。凝聚社会化治理合力,在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设立湿地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站,与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加强生物安全管理的协作意见》《合力守护湟水湿地资源的意见》,联合开展“湟水河(西宁段)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公益保护“朋友圈”持续扩大。

把群众“需求清单”转化为检察“履职清单”

本报讯(记者 徐顺凯)在两院报告中,市检察院检察长程旭文提到,“我们更加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群众‘需求清单’转化为检察‘履职清单’,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为高品质幸福生活提供高水平检察服务”。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认真贯彻“四个最严”要求,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8件8人,立案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6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化“断卡”专项行动,批捕103人,起诉282人。坚决守护生产安全,立案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5

件,督促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加大劳动者权益保护力度,运用参与调解、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农民工讨回薪资1023万元,与四川省泸州市法院建立加强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机制,接收农民工讨薪案件线索4件,涉案金额110万元。

保护特殊群体权益,加大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力度,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45人、起诉231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86人、不起诉28人、附条件不起诉70人,对教职员开展入职查询862人。新建市检察院“紫丁香”未检工作室和湟源县院“丹城未检”工作室,打造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选派法治副校长、

法治辅导员,制作未成年人保护微电影,开展法治宣讲161场(次),受教育师生、家长5万余人。依法保护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合法权益,起诉养老诈骗犯罪7件24人、家庭暴力犯罪5件5人、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犯罪12件17人。

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狠抓信访案件实质性办理,受理群众信访921件,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并答复办理结果。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和检察长接访制度,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案件79件,检察长接访212人次。加强司法救助工作,为55名被害人或家属发放救助金160万元。